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城市”专刊

## 新华区县直社区

# 清理“小菜园” 共建好家园

本报讯(通讯员 单新然 记者 张婧)日前,新华区东环街道办事处县直社区的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7处占用公共用地的“小菜园”进行了清理。

据县直社区相关负责人介绍,社区工作人员在摸排后,发现辖区内东环小区、物华小区存在个别居民占用公共用地开辟种植蔬菜的“小菜园”。对这种“毁绿种菜”的不文明行为,社区组织开展清理行动。

在清理行动前,县直社区工作人员对违规占地种菜的居民开展了思想工作,劝导其自行清除“私家菜园”,在期限内恢复原貌。在劝导工作的同时,社区工作人员也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普法教育,希望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爱护环境,共建美好家园。

此次清理行动得到了辖区居民的支持,大部分居民均积极响应清理行动,自觉进行清理。随后,县直社区工作人员、党员志愿者、网格员共同对未自行清理的“小菜园”进行了集中清理。



此次集中清理“小菜园”行动,共清理了大小菜园7处(上图)。同时,县直社区将持续关注辖区的环境问题,加大巡查力度,巩固整治效果。

## 我要说



热线 3155686

扫码关注“晚报帮办”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



### 感谢好心人帮忙推车

市民李女士:我是一名残疾人,平日外出的时候需要使用残疾人手推车。前几天,我驾着手推车出门,由于轮胎损坏,手推车行驶缓慢。在市区新华桥上坡时,我摇得非常吃力。这时一位骑电动车的女士见我十分费劲,二话没说就把我推上了桥。我很感动,问她叫什么名字,她没告诉我。希望通过晚报对这位女士道声谢。

### 感谢热心人送父亲就医

市民刘世强:我父亲今年60多岁,前几天下午,他独自外出到小区附近的小游园遛弯,不慎摔倒将右腿膝盖磕破了。当时在公园里打球的两位小伙子见此情况,搀扶着我父亲到街边的社区门诊就诊。现在我父亲的腿已无大碍,想通过晚报感谢这两位热心人。



### 哪能修美腹肌

市民孙女士:前几年,我网购了一台美腹肌,最近机器坏了。我找到那家网店,发现人家已经闭店了。我想问问大家,市区哪里可以维修美腹肌,请知道的市民和我联系。电话:15690293058。

### 膝盖患病难伸直

市民安女士:我今年70多岁,右腿半月板在年轻的时候受过伤,膝盖不仅不能完全伸直,而且有时还疼痛难忍。我去多家医院看过,医生建议手术治疗。可我觉得如果通过手术,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希望求助大家,谁知道不动手术就能缓解病痛的偏方。有经验的市民请和我联系。联系电话:13091165619。

### 熏黑的白瓷锅如何清洗

市民崔女士:我姑娘在江苏工作,去年给我邮寄了一个白瓷锅,她说用这种锅做饭比较养生。我经常用这个白瓷锅煲汤,有时还给小孙女煮梨汤。这锅的外面绘有色彩淡雅的花,挺漂亮。可用久了,锅的外表皮就被熏黑了好几块,非常不美观。我想了很多办法清洗锅上熏黑的地方,可却怎么也清洗不掉。谁知道如何清洗被熏黑的白瓷锅,请联系:3155686。

(本栏目稿件由张婧整理)

## 解放东路与海丰南大道交叉口

# 绿地中杂草枯枝清理干净了

本报记者 张婧 摄影报道



清理后的绿地干净整洁了

【读者反映】 日前,市民刘女士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市区解放东路与海丰南大道交叉口附近路边绿地中,堆积着杂草枯枝。

【现场调查】 接到市民反映后,记者在市区解放东路与海丰南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找到了堆积着杂草枯枝的绿地。

记者看到,此处绿地在路口西南角一处广告展示牌的南侧,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绿地的边缘上堆积着发黄的杂草枯枝。

“希望相关部门清理地上的枯枝。”附近市民李女士说。

【部门行动】 就此事,记者联系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详细记录下堆积着枯枝的绿地位置后表示,将派人核实现场情况。

日前,经城管部门协调,园林部门将绿地的枯枝清理干净。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之前堆积在绿地边缘的杂草枯枝已被清理,现场变得干净整洁了。

# “前夫欠债,我也要担责吗”

律师:要看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本报记者 张婧

【读者求助】 日前,青县的刘女士求助本报帮办记者说,她和前夫去年办理了离婚手续,当时离婚协议中明确了房子为双方所有,暂由前夫居住,待房子售出后,她可以获得一半的房款。

不久前,刘女士获知,前夫在离婚前已将房子抵押给朋友,向对方借款60万元。现在前夫的朋友要债不成,要起诉刘女士和她前夫。

“当时离婚的时候,我并不知道他把房子抵押了钱。现在人家要起诉,我成了被告,我觉得没有义务替前夫承担债务。”刘女士说。

【律师观点】 就此事,记者联系了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的郑洁律师。她认为,如果刘女士不知情,未在房地产抵押凭证上签字,借款也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刘女士可以不承担还款义务。

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

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债权人无证据证实借款用于共同生活,房产抵押凭证上刘女士也未签字,这只是刘女士前夫自己的债务,刘女士不承担还款义务。



记者帮你问